

##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21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902,605.57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328,507.77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67,046,538.53 元，扣除 2020 年分配利润 10,000,000.00 元，本次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95,620,636.33 元（经审计），公司年末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229,869,945.75 元。

公司拟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拟以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000.00 万元，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合计转增 50,000,000 股，转增金额未超过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本公积”的余额。不送红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50,000,000 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及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以及转增数量。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二、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情况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及投资者利益等因素提出的，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意见**

为更好的回报股东，董事会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提出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符合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知悉本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并进行备案登记。

2、本预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22日